

##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9號

承辦人：吳美文

電話：(02)2311-2989

傳真：(02)2311-5199

Email：tseu2016113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北教育工會秘字第114000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000000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發教育部回應本會呼籲「正視基層教師弱勢的職場困境」函，請廣傳周知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就「教師也會被霸凌？正視教師弱勢的職場困境」事宜發函教育部及臺北市各校，發文字號臺北教育工會秘字第1130000046號，諒達。
- 二、114年1月2日教育部回函回應本會訴求（如附件），茲摘錄其內容：本部業於113年2月5日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稱注意事項），第24點增列「阻卻違法事由」及第26點倘學校進行特殊管教措施，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，應請其配合到校，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。
- 三、請將教育部回函轉知貴校教師會及全校教師，正視基層教師職場困境，落實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保障基層教師權益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
幸安國小 1140108



\*QSAA1146000198\*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5/01/08  
15:00:57

裝

訂

線



70